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
第7屆第44次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1月21日（週五）下午2時正

地點：公視A棟2樓第2會議室

主席：胡董事長元輝

記錄：王晴玲

出席：應到人數：14人；實到人數：13人（含主席、視訊及委託代理出席）；  
請假：1人

王董事燕杰、朱董事國珍、林董事耀南（視訊）、洪董事馨蘭（視訊）、  
施董事振榮（視訊）、孫董事嘉穗、郭董事力昕、陳董事湘琪（視訊）、  
黃董事心健（請假）、黃董事兆徽（視訊）、  
舒米恩・魯碧董事（委託盧董事彥芬代理）、廖董事嘉展、盧董事彥芬

列席：劉常務監察人啟群（視訊）、王監察人毓莉（視訊）、高監察人文宏、  
馬監察人秀如（請假）、黃監察人銘輝（視訊）、  
徐總經理秋華、劉總經理昌德（委託蘇副總經理桂瑩代理）、  
謝副總經理玒玲、陳副總經理昀利（請假）、  
向台長盛言、呂台長東熹、余執行長佳璋、  
吳經理秀莉、於經理蓓華、屠經理乃瑋、林主任素蘭、鄭主任楠元、  
楊代組長文慧、王專員晴玲、陳管理師艾蘭、  
公視工會代表一人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7屆第43次董事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附件一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## 二、總經理報告（附件二）

針對徐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洪董事馨蘭：

本人關注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推動與落實，特別讚許本會於東京聽障奧運相關報導之創新呈現方式，包括由聾人記者親自前往現場採訪，此舉具重大突破意義。南部地區有一群長期致力於推廣手語與促進聾人權益之教師與團體，對此作法深表肯定，不僅提升身心障礙者媒體參與權之機會，更展現本會對多元文化與平權價值的重視，充分體現公共媒體在社會責任上所扮演的積極角色。

本次採訪亦結合人工智慧語音技術之應用，播報時藉由語音輔助，使內容呈現更具無障礙與科技融合特性。此不僅是工具與技術之突破，更代表公共媒體在無障礙科技運用與開源工具推廣上，可成為示範與帶動者。建議未來持續推動以下方向：

(一)鼓勵身心障礙者常態性參與新聞製作與媒體產製，使多元參與不僅為單一事件，而成為制度化與可持續性之行動。

(二)推廣AI無障礙工具之開源與平台共享，使其不僅服務本會內容，亦能促進公共領域與教育機構之共同運用。

(三)持續支持手語教育與聾人媒體權益，並延伸至跨平台資訊呈現，使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與無障礙政策能在公共媒體實踐。

決議：

(一)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
(二)餘准予備查。

## 三、公廣集團各項報告

### (一)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（附件三）

針對蘇副總經理業務簡報，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朱董事國珍：

關心華視「精緻劇集開發案」之進度，報告中提到《我的武林盟主》戲劇，由主創團隊重新調整故事架構，並展延合約。該劇為華視多年來投資比例較高、具自主性之自製劇集，重新調整故事結構，屬於重大變動，應就變更原因及開發期程進一步說明，包含專案進度與後續成果評估，建議於下次華視董事會提出詳細報告。

王董事燕杰：

華視本月營收達成率僅約 65%，支出增加主要來自水電費漲幅、地價稅與新增人事等成本。由於無線電視廣告市場大幅衰退，華視長期處於虧損狀態，且今年營收衰退幅度較以往更為明顯。鑑於此趨勢，請教華視未來是否有經營翻轉的想法，以因應廣告市場萎縮與虧損困境。

蘇副總經理說明：

1. 目前精緻劇集開發將以成熟度較高之作品如《無罪推定2》、《宅男打籃球》等優先啟動，其他案子將視進度陸續規劃後，再向董事會報告。針對《我的武林盟主》開發合約展延，目前仍未確定具體時程，將於下次華視董事會提交補充資料。
2. 已提出 115 年初步規劃，過往較著重電視頻道廣告部分，未來將結合新媒體產製節目，以期共同提升收益。

高監察人文宏：

華視營收未達預算數且落差大之主因，在於預算編列係以新聞台普及率達 90% 為前提，然目前實際僅約 73%，該差異造成預算年度常態性無法達標。建議後續編列預算時，應更貼近市場現況，並將無線台與新聞台之營收來源分列比較，以釐清差異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今年 1 至 10 月無線電視廣告收入衰退近 20%，係整體產業共同面臨之挑戰，華視未來可努力之方向包括：

### 1. 提升新聞台普及率：

若能提升至 90%以上，廣告收入可望有顯著增加，為最直接有效之方式。但目前因 NCC 委員未補實，無法開會審議頻道異動等事宜，以致進度受限。

### 2. 強化新媒體投資與內容製作：

跨領域、跨平台投入逐年增加，儘管短期流量轉化為實際收益有限，但此舉確為未來經營奠基所需。

### 3. 拓展政府單位標案：

標案經費之挹注，過往為重要營收來源，但今年因政府預算縮減，執行相對困難。

### 4. 爭取專案補助：

明年度起臺語台節目製作補助將改為合資投資方式，對華視造成自製成本負擔之壓力，在內容製作與設備更新上，仍需持續與文化部溝通，爭取合理支持，否則對於未來經營將形成重大挑戰，必須審慎因應。

### 決議：

1. 關於戲劇《我的武林盟主》開發進度，請於下次華視董事會報告。
2. 以上董事、監察人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3. 餘准予備查。

### (二)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（附件四）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### (三)臺語台工作報告（附件五）

針對呂台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朱董事國珍：

本年度規劃之戲劇作品《色鬼老爸的性福相談所》，請教該劇

劇情設定與預計播出時程。劇名相當具有創意，是否與內容呈現相符？是否為探討銀髮族之生理需求或心理狀態之相關主題？

廖董事嘉展：

1. 請說明《歡喜來 Party》節目法律訴訟最新進度。
2. 請教紀錄片《1624 大員》之製作進度，該片延期一年以上，且名稱傳出由《1624 大員》更動為《風起-大員 1624》，請說明目前後製進度與預計上檔時間。

盧董事彥芬：

針對紀錄片名稱由《1624 大員》改為《風起-大員 1624》，請教「風起」是否有特殊意義？另該紀錄片因製作延宕，錯失原訂 113 年上檔與台南建城 400 年合作宣傳契機，是否影響其後續推廣效應？

呂台長說明：

1. 《色鬼老爸的性福相談所》戲劇方於近日劇本審查通過，目前進入修訂階段，預計明年底前開拍。此劇為心理書籍改編，現行名稱係沿用書名，後續將依評審委員建議更名，未來定名將以「較貼近主題且具市場接受度」為原則，可能更改為「不四鬼」(put-sú-kui)，意指「不正派、好色、不要臉」。該劇以性格鮮明的高齡男性角色為核心，並非以色情或戲謔為訴求，在於呈現老年族群於心理需求、人際互動、社會框架下之矛盾與情感層面。
2. 《歡喜來 Party》訴訟案件，本月法院已傳喚兩位製作相關證人，下週將陸續傳喚其他證人。
3. 《1624 大員》紀錄片目前已進入後製，因動畫比例較高、剪輯工作繁重，若進度順利，將於今年底或明年初完成。至於名稱改為《風起-大員 1624》，主因製作過程延宕，若仍沿用歷史年份，顯得不合時宜，亦可能造成觀眾誤解，故以暫名

《風起》搭配年份，後續將有其他作品《基隆 1626》，目前正進行拍攝與剪輯，將採類似命名方式系列化呈現，以海洋史觀與多族群視角為敘事手法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(四) TaiwanPlus 工作報告（附件六）

針對余執行長業務簡報，董事發言摘要：

廖董事嘉展：

1. 針對 TaiwanPlus 於推進「以台灣本土議題對國際發聲」面向，將各台優質節目重製為英文版國際節目的執行成效，給予肯定。建議未來各台應更積極主動與 TaiwanPlus 合作，包含共同採訪與製作等模式。透過跨台合作，不僅能降低製作成本，更可共享資源，提升節目內容量能，發揮綜效。
2. 「短影音內容」應同步納入合作策略，建議未來無論是公視、客台、臺語台，或華視，都可共同規劃短影音製作，透過跨頻道共享素材與製作模式，以提升集團整體宣傳效益與內容影響力。

余執行長說明：

1. 感謝董事的建議與肯定，相關合作已陸續啟動。例如先前已購買客台節目於平台播出，後續亦將以系列性方式進行合作。自明年起，各頻道將定期提供影音內容，由 TaiwanPlus 進行再製與國際推廣。
2. 針對短影音部分，各台目前雖已有不同語言的社群內容，但 TaiwanPlus 將在整合後統一翻譯為英文，並以國際社群平台作為主要發布通路。目前數位社群已成為全球年輕族群認識台灣故事的重要管道，未來亦將持續加強投入短影音推播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#### 四、書面報告：

- (一)114年第3季收視分析報告(附件七)
- (二)114年第3季觀眾客服報告(附件八)
- (三)114年第3季財務收支暨預算執行報告(附件九)
- (四)114年10月租金收入統計暨資產出續租彙整表(附件十)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#### 五、114年第3季稽核報告(附件十一)

董事發言摘要：

郭董事力昕：

稽核主任表示，客台在社群與內容管理方面已建立執行成效，建議公廣其他各台可與客台交流，分享經驗與具體作法，可協助各單位提升治理效率，並加速制度的實踐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1. 本會目前針對數位媒體與社群帳號治理，已進行全面檢視與統整，包含新建帳號、廢除帳號及現有帳號之管理權責等。相關資料皆已造冊控管，並修訂制度，使社群帳號列入員工離職流程項目，避免權限懸置或交接不清。
2. 所有須下架、移除或整併的社群帳號與平台，已陸續彙整交由數位內容部進行後續處置。如有新增帳號，將依管理辦法與管理人交接機制予以控管。
3. 就節目社群帳號管理權限部分，並非所有帳號皆可完全收回，由本會掌握最高權限，原因在於部分節目屬「合製合資」或「購片」，即本會並非唯一出資方。因此帳號之「總管理員」，依法與依約需由主導製作或最大投資比例者負責，而非由本會統一管理。例如購片或部分投資製作之節目，其管理權限可能限於合作期間，並於版

- 權到期後結束。本會雖非總管理員，但仍具備監督能力，尤其在對方欲開啟營利時，本會皆可掌握資訊，並依約要求遵循合作條款。
4. 後續將規劃盤點機制，並訂定具體時程。但目前管理人力有限，僅仰賴數位內容部 1 至 2 位人員，實無法負荷超過 200 餘個粉絲專頁之管理，因此未來仍需各部門指派對應窗口，共同承擔社群治理的責任。
  5. 關於開啟社群營利，啟動營利需達 10 萬粉絲高門檻，因此並非所有帳號皆能立即開啟變現，現階段全會僅少數粉絲頁（如公視體育等）有資格申請。過去亦曾討論全面開啟營利，但實際評估後，發現符合開啟營利資格之粉絲頁為數不多。
  6. 強化同仁對數位社群經營之專業訓練，不應僅由數位內容部少數同仁掌握，而是集團內需建立一致的數位專業素養。

決議：

1. 以上董事所提意見，請管理團隊參酌辦理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## 六、第 7 屆第 15 次監察人會議紀錄(附件十二)

決議：洽悉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會 114 年度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發放月數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行政部

說明：

(一)依往例本會員工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發放月數標準，係提案董事會討論，並按決議辦理。

(二)依本會《員工績效考核作業要點》第 4.6.1 條「年終獎金發放月數不逾 1 個月，績效獎金依考核等第發放 0 至 2 個月。」之

規定，往年董事會決議之發放標準，年終獎金為 1 個月，績效獎金則依員工考核等第，發放 0 至 1.5 個月。

(三)本年度年終暨個人績效獎金預算編列為 1.65 個月平均月薪，現於預算額度內，參照往年核發月數標準，建議年終獎金維持 1 個月，績效獎金依員工年度考核等第之不同，分別規劃為 0 至 1.5 個月，表列如下：

年度	項目	特優等	優等	佳等	可	待加強
114 年	年終獎金	1	1	1	1	1
	績效獎金	1.5	1	0.7	0.3	0
	合計	2.5	2	1.7	1.3	1

(四)員工年終暨績效獎金援例於農曆春節前 7~10 日辦理發放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115 年節目及專案新增特別預算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

(一)115 年本會未能獲得文化部其他專案補助款，與前幾年該部前瞻等專案補助計畫挹注經費情況有所不同，以致預算大幅縮減，原例行製播之節目亦受影響，擬向董事會爭取新增特別預算，使團隊可展開相關前置作業，以維持本會節目之產能與產量，及各項專案及設備採購順利進行。

(二)目前規劃項目如下(詳如附件十三)：

1. 節目製作與內容創新共 10 案，計新台幣(以下同)15,876 萬元。
2. 新聞與公共事務專案共 4 案，計 2,600 萬元。
3. 設備更新共 1 案，計 3,000 萬元。
4. 以上三大類型總計 21,476 萬元。

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王董事燕杰：

1. 本屆董事會對節目與各項任務一向給予充分支持，盼經管團隊釐清是否提案所列之項目與節目，已審慎評估與篩選過優先順序。
2. 有關本會 30 年歷史建物與設備之維修經費，建議優先納入評估。
3. 本會明年度常態性經費不足，在資金運用上，宜更為審慎與適度配置。
4. 來年如有新增的政府補助款，在符合相關規範下，應優先運用。

徐總經理說明：

1. 公共電視肩負公共任務與製作優質節目之使命，提出以特別預算支應，並向政府表明「公共媒體的存在需要經費長期穩定的挹注，才能永續發展」。提出特別預算案之前，已針對各項目審慎評估。
2. 因應本會建築已近 30 年，未來常態性維修預算必須增列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3. 是否能獲得文化部專案補助經費，需待明年立院預算審查結果方能確定。

屠經理乃瑋說明：

本屆董事會通過新聞部「紀錄觀點 3.0」與「國際記者」兩項專案之特別預算，前者累計投入 49 部作品，其中今年與去年合計已有 17 部作品入圍或獲獎，顯示該經費具有極佳投資報酬率，並充分展現公共價值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本次特別預算案並非一般性預算調整，自應審慎評估。在經管團隊提出動支累積盈餘之前，本人即已要求財務部門提供詳細資料，以進行必要性與正當性的評估，期能符合以下三個條件：

1. 支出具完成任務的重大必要性。
2. 動支金額在財務穩健且可承受的狀態下。
3. 考量未來不確定性與明年度預算可能困境之因應需求。

高監察人文宏：

帳面存款不代表可自由動用現金，需遵循法令及使用限制。本會須審慎控管財務資訊揭露，宜採保守原則。

吳經理秀莉說明：

財務單位將秉持保守原則，審慎以對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未來爭取之專案補助計畫項目，如有屬於本案之預算範圍，則優先動用補助款項，降低需自行負擔之金額。
- (二)執行本案期間，須時刻確保本會財務運作之安全原則。
- (三)餘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稽核室

說明：

- (一)依本會《內部稽核實施辦法》之規定，對本會各項作業流程進行風險評估，並就評估結果擬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，提交監察人會議初審後，再提送董事會通過。
- (二)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6 日第 15 次監察人會議初審通過在案，稽核計畫如附件十四。
- (三)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，依計畫進行本會 115 年度稽核作業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四、案由：有關臺語台與本會關係法人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視)  
合製戲劇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臺語台

說明：

- (一)本台擬提撥「113 年度預算保留款-華視合資合製案」經費，與華視合製兩部戲劇節目《無罪推定 2》、《宅男打籃球》，每部出

資 1,500 萬元，計 3,000 萬元，兩部作品皆為跨年度製作，執行期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二)依本會《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則》第 7 條「……，與關係法人或關係人交易之個別案件，達新台幣一仟萬元限額以上者，非經董事會核定，不得進行，……。」之規定，提報董事會同意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五、案由：有關國際影音平台 115 年度租賃華視第二辦公室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國際影音平台

說明：

(一)華視第二辦公室 A、B 兩區租期均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現行租期即將屆滿，擬辦理續租事宜。使用租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案採購總金額為 12,400,000 元（含稅），含一年後續擴充，115 年度編列預算為 6,200,000 元（含稅）。

(二)依本會《關係人交易作業規則》第 7 條「……，與關係法人或關係人交易之個別案件，達新台幣一仟萬元限額以上者，非經董事會核定，不得進行，……。」之規定，報請董事會同意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六、案由：有關國際影音平台 115 年度預算執行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國際影音平台

說明：

(一)自 113 年 7 月起，本平台經費來源改為文化部補助款，115 年預算編列 8 億 5 百萬元，已函送文化部循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中。

(二)上述補助案契約，若未及於當年度 1 月 1 日簽訂，雖條文明定溯自當年度 1 月 1 日生效，然簽約前公視尚無據以執行之依

據，以致 114 年上半年，本平台僅能規劃各項節目及採購案，無法辦理經費報支及採購案決標等作業。

(三)為使 115 年本平台正常營運及採購案能及時進行，經與公視行政部討論後，115 年補助案若於今年底前無法與文化部完成簽約，本平台 115 年 1 月至 6 月因執行工作項目所需支出之經費，將由公視自有資金墊付，於簽約後，即辦理預算科目轉正，俟文化部撥付款項後歸墊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
七、案由：建請董事會發文，敦促行政院依法加速公廣集團董監事換屆改組作業。

提案人：郭力昕董事、黃兆徽董事、廖嘉展董事（依姓氏筆劃順序）  
說明：

(一)本屆董事會與董事會所任命的公廣集團一級主管，任期已屆滿且即將超過半年。據了解，文化部雖有徵詢新任董監事人選，但外界似乎感受不到此項作業及其進度，而招致輿論物議。我們認為，現任董事會之延任期若過長，將不利於公廣集團之形象、營運與發展。

(二)為維護我國公廣制度得來不易之基礎與傳承，提議由本董事會發文行政院，敦促主事者加速進行下屆董監事改組作業，並適時向社會大眾告知目前工作進度以昭公信，同時也得以維護本董事會清譽。

董事、監察人發言摘要：

郭董事力昕：

- 近期社會與媒體對公廣董事改組遲遲未決一事已多有報導，其中亦包含立院國民黨團及部分傳播學者提出的批評。為避免被解讀為消極以對，本人與其他兩位董事討論後，共同提出以「最溫和但明確的方式」向行政院表達，建請盡速完成董監事改組的期待。
- 此立場是希望明確表達董事會「不以延任為當然」之態度，並請主管機關能依法、儘速完成提名與審查程序，以維持治理正常

化。此舉既能反映董事會履行義務，亦能避免因外界對董事延任存有誤解，而影響公廣集團之公信力。

3. 本提案內容僅「敦請行政院加速程序」，不涉及要求個別董監事辭職。

黃董事兆徽：

1. 依《公共電視法》規定，主管機關本應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啟動提名作業。然本屆任期已屆滿且延任超過半年，雖得知主管機關已啟動徵詢人選的作業，但至今尚未完成相關提名程序而引發社會高度關注。本人從 90 年在公視新聞部任職記者開始，於公廣集團歷任多項職務、前後服務多年，深感董事會之延任期若過長，將不利於集團的營運與發展，也影響全體員工的心情穩定。所以建請董事會必須對此進行討論與呼籲。
2. 本案討論過程中曾評估，是否由個別董事遞出辭呈，但此舉恐致董事會無法達成法定開會人數，進而造成決策真空，不利於集團之預算、人事與重大業務之推展。因此，僅靠個人或集體辭職恐反致治理失靈，不符合公益目的。
3. 若採取「個別董事自行表態」方式，容易造成個人被聚焦，甚至使董事行為遭臆測為特定政治意義，反而削弱倡議本旨。因此建議以董事會集體名義或有意願連署之董事共同聲明，敦請行政院加速改組程序。
4. 請教若董事集體辭職，是否連帶影響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管團隊無法執行業務，影響本會正常運作。

王董事燕杰：

1. 對於本案所提之董事會集體敦請主張，給以明確支持。過去一週內無論在社群媒體或與相關人士私下交流，均可感受到外界對公廣董事會改組延宕十分關切，而董事會作為治理單位，確有必要做出適度且負責的表態。
2. 本人為員工董事代表，在所屬工會規範下，身為員工董事之任務，係基於工會之委託與契約，若工會未要求本人停止職務，不能擅

自離席，否則恐造成對組織與工會成員義務之不履行，因此並非個人可以決定去留。

3. 若董事辭職造成董事會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運作，有可能造成重大預算卡關、決策停滯，衝擊公共媒體使命之推展，而此影響遠比個別董事是否續任更為關鍵。
4. 董事會以集體方式表達立場，是對外界與主管機關的必要提醒，亦展現治理單位對公共媒體永續運作之職責所在。

廖董事嘉展：

1. 與兩位提案董事之立場一致，提案重點僅在於建請行政院加速改組程序，並無設定「若未加速則採取何種對抗性措施」之前提，以避免外界過度解讀。
2. 請董事長就目前與主管機關溝通狀況，以及後續可能之進程，做補充說明，以利董事會判斷適當表態方式。

林董事耀南：

建議董事會對此宜列出時程表，若相關單位仍無回應，下次董事會應持續討論。

胡董事長元輝：

1. 本人於相當早期即向有關單位表示無意續任，以利主管機關有充分時間及早準備提名作業。個人亦在11月初於臉書上發表聲明，表達希望盡速完成新任董監事改組之期待。基於治理正常化之共同心聲，董事會研議提出聲明，對政府而言，此為正向訊息而非對立壓力。
2. 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任期在法律上並無強制連動，若董事會出現人數不足或集體辭職情形，管理團隊仍可依法維持組織運作。
3. 然董事會若無法正常運作，或董事長辭職，將導致諸多重要法定事項（含預算、契約、標案、法人代表簽署等）無法執行，形成治理真空，不利於組織營運。

高監察人文宏：

本案未經監察人會議討論，建議以董事會名義發函。

施董事振榮：

贊成以董事會名義發函，因監察人於董事會是列席者。另建議會後以新聞稿說明立場。

黃監察人銘輝：

贊同施董事振榮之意見。

決議：

- (一)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本案無異議通過。
- (二)會後請發新聞稿說明董事會立場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(17:30)